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

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32号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 条码服务费优惠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为切实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，继续执行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7号）中规定的阶段性条码服务费优惠措施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次性加入费：
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 一次性加入费	原收费标准 800元	新收费标准 720元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和八位数字 缩短码一次性加入费	原收费标准 1200元	新收费标准 1120

系统维护费：

系统成员类别	原收费标准	新收费标准
单个企业	640元/年	580元/年
集团公司	1200元/年	1080元/年
进出口公司	1200元/年	1080元/年

请在本单位接待大厅及网站明显位置公示上述收费标准，并于2020年10月16日前，将条码收费标准的公示情况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编码管理部。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将随机抽查分支机构的公示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。

联系人：陈 洁 chenj@ancc.org.cn 010-84295460

李 宁 lin@ancc.org.cn 010-84295473



2020年9月30日